罪犯张可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49号

　　罪犯张可星，男，1971年4月26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福清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7日作出了(2008)三刑初字第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可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73704.65元（扣除已支付人民币20000元后应支付人民币153704.65元），并对民事赔偿总额人民币496299元负连带责任，扣除3被告人刑事审判时已缴纳的人民币80000元，还需支付人民币416299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可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5月14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4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于2009年6月8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2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7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5月16日作出(2014)闽刑终字第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4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9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8年11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1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1年7月7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3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7月15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偶有违规扣分情形，经民警教育后能以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，积极悔改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23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3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止，获得考核分3720分，合计考核分3843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7月9日至2023年10月31日止，获得考核分2941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1分。

该犯已缴纳民事赔偿款人民币40000元，其中本次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民赔款人民币6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467.7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5.87元；账户余额人民币3.98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

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张可星减刑无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可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